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號

原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被告 周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鄭敏如